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68, 510, 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5%)的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 211, 8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基金")
- (二)股东持股情况:信息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510,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5%。
- (三)信息产业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信息:

- 1、减持股东名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中环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3、减持目的: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5、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11,82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信息产业基金参与认购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发行结束 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中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产业基金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信息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中环股份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信息产业基金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